

基金管理人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期：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报告已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签字并发表意见，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合同

基金合同